

2017年度始兴县农业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农业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农业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9个股室：办公室、人事股、财务与审计股（发展计划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市场与经济信息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检站）。4个下属事业单位：始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始兴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始兴县植检与种子管理站、始兴县植保测报站。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农业局是主管农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相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

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和农业利用外资的建议，组织指导农业展览活动，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机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八）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

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九）负责农业科技、农技推广工作，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指导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基地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一）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二）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十三) 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农业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农业局年度总收入 2380.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8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38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4.81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项目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农业局年度总支出 2380.2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8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2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退休人员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

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11%。

3. 农林水支出 1884.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与事业运行（人员工资、各项津补贴、公用经费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村级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2.0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部份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专项资金尚未实际性支出，项目资金下达数额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0.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公务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数额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农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8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1.92 万元，增长 174 %；主要原因是部份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农业局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8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0.20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1511.92 万元，增长 174 %；主要原因是部份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农林水支出 1884.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与事业运行（人员工资、各项津补贴、公用经费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村级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等；农林水支出 1884.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与事业运行（人员工资、各项津补贴、公用经费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村级一事一议建设项目等；住房保障支出 20.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农业局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16 万元，完成预算 7.16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 2.5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 4.66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占 34.92%；公务接待费支出 4.66 万元，占 65.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会议、培训或下乡开展业务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27 次，接待人数共 777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3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7.56 万元，增长 37.52%。主要原因是：2017 年新增新进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会议、培训或下乡开展业务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无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